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3號

受處分人即 張尹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○號

債 務 人

第 三 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婉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就其因繼承所得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暨其上478建號之不動產，不得為分割遺產協議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3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，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，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債務人因繼承所得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暨其上478建號之不動產，課稅現值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96萬1,380元，債務人日後恐有無力提出符合盡力清償標準之更

01 生方案，而有須移轉清算程序之問題。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
02 不當減少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
03 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